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397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高宗平

被告 何佳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012元，及自民國101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,0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貸款期間為民國92年11月14日至95年11月14日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36期，約定週年利率為17%，如被告遲延還本付息時，並加計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9,01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嗣慶豐銀行於94年6月14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成長一公司），中華成長一公司於98年8月26日將前開債權讓與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祈福公司），祈福公司復於98年8月27日將前開債權讓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馨琳揚公司），馨琳揚公司於101年6月15日將前開債權轉讓與原告，並依法通知被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貸款契約、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普通掛號函件遭退回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,67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05 書 記 官 林國龍